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月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政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